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人吴明、李薇、李新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蔡宜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军保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军保先生、周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付昌莉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郭志国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明、李薇、李新海

2023年9月20日